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润达医疗

股票代码：6031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怡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或“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润达医疗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润达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文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文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22,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本次拟进行协议转让，将其持有公司不少于5%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数量以正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一致行动人	指	刘辉，与朱文怡为一致行动人；刘辉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2,0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刘辉不参与本次交易。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朱文怡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6242319500605****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大连西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籍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文怡除持有润达医疗外，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 以上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刘辉预计仍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6%，具体剩余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后数量为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未来股份增减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需求以及降低股票质押率而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份转让事宜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或减持润达医疗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及其主要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朱文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不少于公司 5% 的股份转让给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数量以正式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后，朱文怡和一致行动人刘辉预计剩余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16%，具体剩余股份数量及比例以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后数量为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42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102,390,1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7%；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15,032,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

一致行动人刘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2,028,7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19,480,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6%；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22,548,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

本次权益变动为朱文怡首次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和数量

2019年8月1日，朱文怡、冯荣与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刘辉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框架协议》：朱文怡、冯荣

及润达医疗管理层股东以及朱文怡所指定的其他股东拟向下城国投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润达医疗股票，共计1,160,000,000股（占润达医疗总股本的20.02%），同时冯荣、卫明将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润达医疗剩余股份的表决权授权给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至冯荣、卫明所持剩余股份出让及/或减持完毕之日止。

四、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朱文怡质押股份数量为101,792,077股，占其持有的润达医疗总股份数的86.6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刘辉质押股份数量为30,198,029股，占其持有的润达医疗总股份数的71.85%。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拟减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朱文怡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被置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朱文怡

签署日期：2019年8月13日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 股 </u></p> <p>持股数量： <u> 117,422,176 股 </u></p> <p>持股比例： <u> 20.26% </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 A 股 </u></p> <p>变动数量： <u> 不少于 289,776,704 股 </u></p> <p>变动比例： <u> 不少于 5%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下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朱文怡

签署日期：2019年8月13日